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涵

地址: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高昭雄

電話:02-2424-5001 傳真: 02-2429-5179

電子信箱: k153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都計壹字第0990146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建築線指定案件所涉勸導及切結事宜乙案,詳如說明,請 杳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2月11日基府都宅壹字第0990141185號函所送 都市發展處「推展建築管理便民措施」會議紀錄(P12-2)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、變更中之地區申請建築線,依內政 部函示如有抵觸都市計畫草案者,為免公私損失,宜勸導暫 緩建築,但未依法公告禁建者,自無法禁止申請建築。
- 三、有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、變更或擬定細部計畫案之地區申請 建築線指定原則,依執行往例為免影響都市建設及兼顧維護 業主權益,減少與民爭紛,如有抵觸變更內容草案者一律勸 導暫緩申請退件三次後,由地主檢附切結書依規核發建築線 。惟近來多有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之申請人及建築師反應, 部分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之土地所有權人係屬市有或國有土 地,倘因都市計畫擬定、檢討、變更案抵觸變更內容草案者 ,一律勸導暫緩申請退件三次後,由地主檢附切結書依規核

第1頁, 共2頁







正本: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開發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工務處、教育處、產業發展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交通旅遊處、研考處、政風處、民政處、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處長室)、都市發展處(副處長室)、都市發展 處(技正室)、都市設計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國宅科、建築管理科、都市計畫科亞016-04-13 513:58:03章

言

